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4〕11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

浉河区科技局、浉河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: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〔2024〕18号)、《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信财指〔2024〕328号),现下达浉河区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283万元(浉河区科技局250万元、浉河区乡村振兴局33万元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,请你们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)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,加强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确保当年支出完毕。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,将予以收回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,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合理设置绩效目标;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强化结果运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浉河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6日

